

鄢陵县人民法院

发出首份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

深化“三零”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乔瑞峰)2023年3月1日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颁布7周年。昨日,记者从鄢陵县人民法院获悉,该院马栏人民法庭当日发出一份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,依法对遭受家庭暴力的申请人王某给予人身安全保护。在鄢陵县人民法院,该保护令系首次发出。此案中,申请人是王某,被申请人

是赵某,两人系夫妻。婚后,两人因生活琐事矛盾重重,吵闹、生气是家常便饭。王某经常被赵某谩骂,稍有反抗,就会被赵某拳打脚踢。王某不堪忍受,就搬到工作地点居住,尽管如此,仍逃不过赵某的骚扰。赵某采取发送微信、短信的方式,多次对王某进行威胁、侮辱、谩骂,并将两人的女儿打伤,威胁女儿不准接触王某。王某不堪其

扰,遂向鄢陵县人民法院提出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申请,同时向法院马栏人民法庭提交聊天记录、短信等证据。

马栏人民法庭审查后认为,王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,作出以下民事裁定: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,禁止被申请人殴打、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,禁止被申请人骚扰、跟踪、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。在王某提出申请后不到24小时,鄢陵县人民法院即完成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的签发。

相关链接
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属于法院正式

作出的裁定,具有法律效力,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,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34条规定:“被申请人违反‘人身安全保护令’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的,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,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、15日以下拘留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21条规定:“妇女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不受侵犯。禁止虐待、遗弃、残害、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。”

许昌市律师协会

荣获“河南省律师行业2022年度先进集体”称号

本报讯(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朱新宇 王丽媛)3月3日,记者从许昌市司法局获悉,在近日召开的河南省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上,许昌市律师协会被评为“河南省律师行业2022年度先进集体”。

2022年,许昌市律师协会突出党建引领,紧扣中心大局,敢于担当尽责,勇于探索创新,扎实开展各项工作,在服务经济发展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据悉,2022年,我市541个村(居)法律顾问深入2481个村(社区)开展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、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,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意见251条,

代写文书78件,开展法治讲座81次,参与调解矛盾纠纷72件,参与诉讼活动46次,提供现场法律服务83次,为村(居)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114条,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,推进了基层社会治理。

为深入开展“千所联千企”“万所联万会”系列活动,2022年,许昌市律师协会组建7个律师服务团队,累计为我市103家民营企业进行公益“法治体检”活动,宣讲国家政策158次,开展复工复产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242人次,进行风险分析124次,提供137条法律意见,出具36份企业“法治体检”报告,有效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

警事提醒

千万别马虎大意 警惕“拉车门”盗窃

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冯繁

不砸车窗、不撬门锁,只随机“拉车门”,如碰巧遇上未上锁的车门,就钻进车内将贵重财物洗劫一空。昨日,记者从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获悉,该局成功打掉一个采用该作案手法的犯罪团伙,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。

【身边的事】
2月21日,建安区许由街道办事处连续发生2起车内财物被盗窃案,被盗物品案值1万余元。接到报警后,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立即抽调精兵强将成立专案组,克难攻坚。

经多日调查摸排和现场走访,办案民警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特点。在办案民警紧密鼓地进行调查时,2月27日深夜,许由街道办事处再次发生车内财物被盗窃案,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和作案时间与之前发生的2

起被盗案件雷同。办案民警将上述案件并案侦查,加大追查力度,很快便查明犯罪嫌疑人落脚点。

2月28日下午,办案民警蹲守后果断出击,一举将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,成功追回部分被盗物品。经讯问,犯罪嫌疑人金某、朱某、史某、王某、孙某供述了预谋后,趁凌晨街上人员稀少,多次窜至许由街道办事处,以路旁未上锁车辆为目标,采用随机“拉车门”方式,盗窃车内财物,并将被盗物品低价处理,所得赃款挥霍一空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,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建安警方采取强制措施,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【警方提醒】
车主离开车辆时,尽量将贵重财物带走,不要留在车内,以免不法分子见财起意。车主停好车后,务必养成检查车窗、车门是否关好和锁好的习惯。



① 3月2日下午,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到半截河街道办事处东方明珠社区,开展志愿服务活动,向市民宣讲《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。牛丹 摄



② 3月1日,魏都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“传承雷锋精神 践行文明新风”主题活动。在西湖公园雷锋同志纪念雕像前,法官们共同学习感悟“雷锋精神”,为民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。宋帆 摄



③ 3月3日,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建安区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,开展“学雷锋我行动”志愿服务,帮助社区居民清理街道上的杂草、废纸、饮料瓶等垃圾。刘丽艳 摄

体贴父母的孝心, 我明白。

家风 传承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